

普通发票要填地址、电话、银行账号吗？

产品名称	普通发票要填地址、电话、银行账号吗？
公司名称	青岛卓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16号2号楼2单元502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18006485081

产品详情

18006485081，张总|青岛公司注册代理|青岛市南公司注册代理|青岛李沧公司注册代理|代理市南区注册公司

青岛公司注册代理|青岛市南公司注册代理|青岛李沧公司注册代理|代理市南区注册公司

问：增值税普通发票除了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外，其他信息如地址、电话、银行等信息漏写或者错写，那么这张发票是否还能正常使用？

答：可以正常使用。普通发票只有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为必填项。其他信息可以不填写。

依据：

1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2、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决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7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，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，填写项目齐全，内容真实，字迹清楚，全部联次一次打印，内容完全一致，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3、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）第一条规定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购买方为企业的，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在“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”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税收凭证。本公告所称企业，包括公司、非公司制企业法人、企业分支机构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。

综上，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发票项目应填列完整，但目前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对于购买方是企业的，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，不是企业的话名称必须填写，购买方银行账号、地址电话等建议填列完整，但如确无法填写，目前暂不在强制限制范围内，不影响发票的有效性。

公司官网：www.qdzhuoce.com

张总 电话：18006485081（同微信）